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補助學生參加智慧感測領域競賽試辦方案

### 一、目的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3年期計畫，第2年期程(108年1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擬提供學生更多的實驗場域學習機會，為鼓勵學生應用智慧感測領域課程所學，積極參加相關競賽活動，增進實作經驗，特訂定本試辦方案。

### 二、本試辦方案補助對象：參加競賽時為本校在學學生(個人或團體均可)。

### 三、本試辦方案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本校「推動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經費。

### 四、本試辦方案補助原則：

(一) 參加之競賽須與智慧感測領域相關，例如：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等主題。

(二) 參加競賽規模須為如下任一款種類：

1. 國際競賽。

2. 中央部會、直轄市政府、全國性工商協會、地方政府、廠商舉辦之全國競賽。

3. 各大專院校舉辦之校際競賽。

(三) 團體組別至少 1/2 的成員為本校在學學生。

(四) 未獲政府機關(構)補助者。

### 五、本試辦方案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 補助每組聘請指導老師鐘點費上限 2 次，每次最高 3 小時，校外老師每小時 2,000 元；校內老師每小時 1,000 元，補助每組材料費上限 5000 元。

(二) 競賽補助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各公告受理一次。經費總額度各計新台幣 30 萬元，並視經費使用情形予以調整。

### 六、申請時程：第一學期預定 109 年 10 月 23 日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第二學期預定 110 年 3 月 8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止，屆時以公告日期為準。

### 七、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請於公告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資料書面送交受理單位。

(一) 申請表(亦請將電子檔一份電郵承辦人)。

(二) 報名參賽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八、審查作業：

(一) 由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學院辦公室於公告時程內收件彙整，擇期召開審查會議。

(二) 審查重點以參與競賽之目的、成果效益及經費之編列是否合理為主。

(三) 審查結果將公告並寄 Email 通知學生。

- 九、經費請領及核銷：於參加競賽結束後 14 天內，送交成果報告書(含參賽心得及活動照片)、結算表、指導教師領據、購買材料支出證明予受理單位。
- 十、本試辦方案得視需要，邀請審核通過補助並參賽獲獎之學生配合參與國際學院計畫宣導活動。
- 十一、本試辦方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